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在武汉世茂希尔顿酒店2楼董事会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已确认收悉。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恒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和减持意愿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持股和减持意愿部分条款事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承诺方履行的实际情况进行，公司实际制人如继续履行上述持股和减持意愿将影响公司战略合作事项的推进和落实，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本次豁免持股和减持意愿部分条款，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合作事项推进，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